

2025-2026 年南京市司法局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XYZB-2509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5-2026 年南京市司法局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0 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司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请供应商提供固定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服务。上班作息时间、节假日、双休日以及平时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2025-2026 年南京市司法局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2025-2026 年南京市司法局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若因退休人员、现役军人、免税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或纳税证明的, 必须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可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 9:30-11:30, 14:00-17:00（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除外），在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 8 号城际空间站 H2 座 222 室现场免费领取采购文件或者通过 1932635182@qq.com 邮箱在线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并领取采购文件时，领取人必须同时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有关文件：1.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同一供应商只能授权一人领取采购文件）；2. 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同一领取人不得代表多家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 8 号城际空间站 H2 座 22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 8 号城际空间站 H2 座 222 室

七、其他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磋商文件中★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一式 3 份（1 份正本、2 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写明包号。另请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文件 1 份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以 U 盘形式，贴上含项目编号的标签，随纸质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文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3.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4. 诚信档案管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a.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b.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c.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d.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e.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a.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b.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c.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5.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司法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司法局](#)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二期 A 座

联 系 人: [丁燕](#)

电 话: [025-68789271](#)

电子邮件: [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鸿信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 8 号城际空间站 H2 座 222 室

联 系 人: [王悦](#)

电 话: [13851785390](#)

电子邮件: 19326351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悦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